# 承包植树合同范本(合集54篇)

来源：网络 作者：醉人清风 更新时间：2024-02-21

*承包植树合同范本1出让方（甲方）\_\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甲方直系亲属\_\_\_\_\_\_\_\_\_\_\_\_\_\_\_\_\_\_\_\_\_\_受让方（乙方）\_\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直系亲...*

**承包植树合同范本1**

出让方（甲方）\_\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甲方直系亲属\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让方（乙方）\_\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直系亲属\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经村委同意，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房屋、土地和林地使用、经营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转让房屋、土地、山林概况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_\_\_\_\_\_\_镇\_\_\_\_\_\_\_村 \_\_\_\_\_\_\_组的房屋、土地和林地使用权和经营权转让乙方从事生产经营。具体面积位置情况如下：

1、房屋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房屋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土地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亩，土地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林地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亩，林地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保留的备用墓地可在以上土地、林地适当位置选择（房屋周边土地除外），选择保留的备用杉树寿木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_\_\_\_\_\_\_\_\_\_为标记，共计\_\_\_\_\_\_\_\_棵。

二、转让期限

甲方转让的房屋、土地和林地使用、经营权期限为一次性长期。国家二轮土地承包期限届至后如果不进行调整为永久长期，如果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期限顺延。

三、转让价格

1、甲、乙双方通过自愿协商，经村委会同意，通过货币形式买卖。

2、上述房屋、土地和林地使用、经营权转让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

四、转让金给付时间和方式

1、双方在签订协议之日，乙方一次性全部付清转让金。

2、乙方在签订协议日将上述房屋、土地和山林使用、经营权转让金通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转账到甲方开户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收到转让金时需向乙方出具收据。

五、权利与义务

1、本协议生效后，由该转让的房屋、土地和林地的所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都由乙方承担和享有（除甲方保留的\'备用墓地及周围林木和备用寿木）。日后如有征用的，房屋、土地和林地赔偿款有关全部利益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

2、甲方对现有的亲属墓地及周围树木继续使用和保护，乙方及乙方的子孙后代不得破坏和砍伐。

3、甲方可在上述土地、林地适当位置选择墓地以备用（房屋周边土地除外），并在山林里挑选杉树\_\_\_\_棵以作备用寿木，以\_\_\_\_\_\_\_\_\_\_为标记，乙方及乙方的子孙后代今后不得干涉和毁坏。

六、争端问题

1、该房屋、土地和林地使用、经营权，转让后双方均确认无争议事情发生。如乙方出现房屋、土地和林地使用、

经营权争端问题或受到外人干涉阻碍，甲方应协助出面排解证明。

2、该房屋、土地和林地相关转让手续由乙方办理，乙方在该土地上办理建房等相关手续事宜时，需甲方出面协调的，甲方应出面帮助协调处理。

七、继承事宜

1、甲方承诺转让后的房屋、土地和林地使用、经营权（除甲方保留的备用墓地及周围林木和备用寿木）在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属于乙方。

2、乙方的继承人有权享有本协议的一切权利。甲方和甲方的继承人应当保证乙方及乙方继承人的权利不受侵犯。

八、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约，需支付乙方给付的土地转让金及赔偿相关损失。

2、若乙方违约，乙方自愿放弃所有支付的转让金及赔偿相关损失。

九、协议效力

1、本协议经双方自愿达成，系甲乙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无任何欺哄行为。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确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村民委员会备案壹份。经双方签字按印、转让金付清后立即生效，甲

乙双方的任何家属及子孙后代均以此协议所列条款执行永不反悔（世世代代）。

十、签字盖章

1、甲方签字\_\_\_\_\_\_\_\_\_按手印\_\_\_\_\_\_\_\_\_

甲方直系亲属签字\_\_\_\_\_\_\_\_\_按手印\_\_\_\_\_\_\_\_\_

2、乙方签字\_\_\_\_\_\_\_\_\_按手印\_\_\_\_\_\_\_\_\_

乙方直系亲属签字\_\_\_\_\_\_\_\_\_按手印\_\_\_\_\_\_\_\_\_

3、发包方代表签章\_\_\_\_\_\_\_\_\_

4、小组长签字\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植树合同范本2**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v^经济合同法》及国家^v^、省市建委对建筑装饰工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定合同如下：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工程概况：建筑面积平方米。

综合楼室内棚面、墙面、地面、电气等装饰工程

工程造价以施工图纸、甲方的使用要求及设计要求为依据;

工程造价为：￥\_\_\_元。(以甲方认定的单价为准，工程量竣工后以审计为准)

工程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日

按国家^v^行业标准石膏线条，油面漆二遍。

二、承包单价：根据施工图纸，按实际吊顶面积计算。包工包料：\_\_\_\_\_\_\_\_\_吊顶每平方米\_\_\_\_\_\_\_\_\_元整;石膏线条每米\_\_\_\_\_\_\_\_\_元整。

三、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提供乙方进场人员的生活住宿条件，施工用电。

2)提供乙方进场施工的垂直运输;消防、强弱电等专业的协调配合。

3)负责工地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进度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指挥、监督、实施与管理。

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与设计变更通知要求施工，提供的各种材料必须与经工程管理站认定的样板一致，进场材料需经项目部验收后方可使用。尊重和服从建设、监理单位及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挥。

2)严格本班组自身的安全生产教育。遵守执行经理部制订的各项制度，提高工人的安全生产意识，保证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3)绝对服从甲方的工程进度安排。班组长必须在操作作业现场，未经经理同意，不准离开工地。保证足够的施工力量，负责组织工人进退场，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4)爱惜甲方的一切机械设备，违章操作致使机械设备损坏的，其维修费用及由此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承包植树合同范本3**

发包方：\_\_\_\_省\_\_\_\_市\_\_\_\_\_\_农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市\_\_\_\_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方系依法成立的法人型企业，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存在和存续，企业注册地为 \_\_\_\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_\_\_;

(2)乙方系依法成立的法人型企业，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存在和存续，企业注册地为 \_\_\_\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_\_;

(3)甲方拟将其所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经营。乙方愿承包经营上述土地经营开发;

(4)双方承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承诺业已将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告知各自上级管理部门或权力机构，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及时办理其内部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各方有理由相信他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各方不得以己方内部管理规定为由对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力。

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原则，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条 甲方发包的土地位于\_\_\_\_\_\_\_\_ ，地块编号为\_\_\_\_\_\_\_\_。(见附件\_\_\_\_\_\_\_\_，地块地理位置图或地籍图)。

第二条土地面积为十万亩，其中不含荒坡、沟、路、渠、沿江沿堤内外平台、内滩外滩等纯净粮田面积不少于五万亩。土地具体坐落以双方认可的坐标图纸界定，并于实地以界桩、界标标明。

第三条 甲方承诺拥有该土地排他的使用权，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_\_\_\_\_\_\_\_，甲方使用期限为\_\_\_\_\_\_\_\_。如他方主张该土地的使用权或对甲方排他土地使用权提出异议影响本协议履行的，甲方应及时排除障碍，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前未将本协议所指的土地发包给他方经营，未于发包土地上设立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不将发包土地承包给他方经营，不对发包土地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如甲方因上述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土地所有权属^v^。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范围内。

第二章 土地用途

第六条 乙方于承包土地上建设速生丰产林基地、名特优种苗基地、牧草基地、种鹅基地、医药原料基地等。

第七条 乙方根据以上项目建设的规模和时间，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条件下，筹建木材加工企业、食品加工企业和生物提取加工等相关企业。

第八条 乙方改变土地用途时应征得甲方同意， 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乙方有权将承包的土地转包、转租给他方使用，但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转租转包行为不免除甲乙双方依本协议应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

第三章 交付

第十条 甲方分期分批交付乙方土地，具体方式见本协议附件。

第十一条甲方未按协议附件确定的时间交付土地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交付具体土地时，双方应签署标明具体土地方位、座落、四至、面积的书面坐标文件，并应于具体土地上实地竖立界桩界标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交付起算期以双方签署交付文件的日期为准。承包期以此计算三十年，林地或作林业用途的，承包期为五十年。

第十四条任何一方对具体土地的座落、四至、面积等提出异议的，双方应积极配合，以实地丈量勘测为准。

第十五条甲方应协助办理当地政府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除按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甲方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四章 承包费及支付方式

第十六条乙方支付甲方承包费标准为，成片良田80—100元/亩年，荒坡、荒沟、路、渠等承包费另行议定。具体土地承包费标准于双方签署土地交付文件时确定。

第十七条如国家政策低于双方议定的标准时，以国家政策为准：如国家政策高于双方议定时，以双方议定为准。

第十八条承包期内，土地承包费标准不变。如物价指数、通货膨胀率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协商议定，双方未达成协议时，以本协议及有关附件为准。

第十九条 承包费于具体土地建设期满后开始计算其起始期，土地建设期根据具体土地不同为五至八年，具体细节以双方签署具体土地交付文件中确定。

第二十条 承包费的支付方式为一年内分二次支付，首期不迟于每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期不迟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条 乙方逾期支付承包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章承包权

第二十二条甲方尊重乙方以种植、养殖、畜牧、加工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农业目的而使用本协议所指土地的权利，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依本协议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所指承包权范围不仅包括所涉土地，还包括坐标图内水面以及土地、水面上一定的空间。

第二十四条本协议所涉的承包权，双方应到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确认乙方的承包权。如办理登记手续有困难的，双方应将本协议办理公证手续。有关手续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

第二十五条 乙方可以将承包的土地部分转包转租给他方使用，他方使用土地时应保持土地的农业用途及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二十六条 乙方可以土地承包权作为出资，与他方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开发。

第二十七条乙方可以土地承包权设定抵押、质押，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实现抵押、质押权时，买受人仅得进行农业目的的使用，并不得与本协议的原则发生冲突。

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届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只有在乙方明确拒绝继续承包时，甲方才可以将本协议所指土地另行发包给他人。

第六章 成果权

第二十九条 为实现农业生产经营目的，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建设的附属设施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条乙方在承包土地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林木、农作物、渔产品、畜牧产品、禽类产品、牧草、药材以及其他农产品和加工产品，无论是成熟未成熟、无论是成品未成品，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甲方应积极配合一方办理林木、林地的登记造册手续，积极配合一方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登记，获取有关权属证书。确认乙方的林木所有权。

第三十二条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收获承包成果，配合乙方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林木采伐、运输、加工、销售等手续。

第三十三条除林木外，法律法规规定应办理其他有关农业资源登记手续或者收获手续的，甲方亦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办理有关登记造册、行政许可等事宜时，甲方不得自行收取费用。

第三十四条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乙方有权拆除。甲方拟接受该财产的，应当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重置成本价值。

第三十五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当年生草本农作物的，乙方有权要求承包期延长至农作物成熟收获之时。

第三十六条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未成熟或未收获的林木、多年生农作物的，甲方应当接受该财产，并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市场价值。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有权在其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上，以及林木、其他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成果上设定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权益。

第三十八条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其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申请、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除依法属国家所有外，乙方承包土地上自然生长的野生动物，属乙方所有。乙方收获应当办理狩猎手续的，甲方应参照本协议第三十二、三十三条办理。第七章 权利义务

第四十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为：

(1) 甲方有收取承包费的权利：

(2) 甲方有代收乙方应当上交有关税费的权利义务：

(3) 甲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4) 甲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5) 甲方应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6) 甲方应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7) 甲方应提供有关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8) 甲方应当提供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保证乙方承包经营活动的顺利实施，保护乙方权益不受侵害：

(9) 因盗、毁、抢等不法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先行全额赔偿，再申请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10) 甲方应当每年将承包费的15%返还给乙方，用于承包土地范围内的福利基础建设：

(11) 甲方应当为乙方全力争取国家给予当地的各项优惠政策：

(12) 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林业保险，发生保险索赔事宜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理索赔事宜：

(13) 甲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乙方林业、农作物遭受病虫害的侵害：

(14)如发生一切阻碍、危害乙方承包经营事项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采取措施，因故意或者疏忽甲方怠于通知乙方，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

(15) 甲方应当积极提供水利、电力等设施便利给以方使用，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为：

(1) 一方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2) 乙方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3) 乙方应当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4) 乙方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5) 乙方的承包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6) 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及时支付土地承包费：

(7) 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收购、参股当地企业的权利：

(8) 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将土地发包给当地农民，优先录用当地农民参加乙方的工作：

(9) 乙方有权在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自行砍伐所植林木，并可在承包期内进行轮作：

(10) 必要时乙方应当在承包土地范围内给予甲方通行、流水、架设铺设公用设施等方面的便利：

(11) 乙方对其林木、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活动进行封闭式管理的，甲方或其他无关人员不得入内。

第四十二条本承包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也不得因双方的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第四十三条 任何一方发生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或发生重大诉讼，或发生重大财务危机，可能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时，应及时通知他方。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一方不得指使、误导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干涉承包经营或者变更、解除本承包协议。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五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重大疾病虫害、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他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形，提供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的履行问题。

第四十六条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而致减产减收，乙方可以请求减免因不可抗力影响期间的承包费。

第四十八条国家因环境保护、国防建设、公用事业等目的征用本协议承包土地，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国家给予的补偿费用应优先弥补乙方的损失。

第四十九条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就有关损失充分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应由双方平均分担损失。上述损失仅包括直接投入产生的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及预期收益。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条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违约一方应当向他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还包括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取得的预期收益。

第五十一条甲方拒绝交付本协议指明的土地的，应当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该损失计算标准为1000元/亩年。甲方逾期交付本协议指明的土地的，应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标准为^v^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违约金标准。

第五十二条 乙方逾期交付承包费的，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标准为^v^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违约金标准。

第五十三条分批分期履行交付土地及承包费过程中，如甲方逾期交付或拒绝交付某具体土地地块时，乙方可以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或者不安抗辩权，拒绝交付此前设定的承包费。如乙方逾期交付或拒绝交付某具体土地地块承包费时，甲方可以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或者不安抗辩权，拒绝交付此后设定的具体土地地块。

第五十四条任何一方的重大违约行为完全破坏双方合作基础的，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时，他方可以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和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计，不得解释为限制协议内容。

第五十六条 本协议取代此前双方达成的任何书面口头协议，上述书面口头协议不再发生法律约束力。

第五十七条本协议签署后双达成的补充协议、交接记录等，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上述补充协议等文件不得与本协议的基本原则发生冲突或抵触，其对本协议有关内容进行明确化,具体化的，以其为准。补充协议等文件之间发生冲突的，以后出具的文件优先于前出具的文件。

第五十八条 双方对本协议的理解发生冲突的，应根据本协议的目的和基本原则，诚实善意进行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协议部分无效或不被法律认可，不影响其它部分的法律效力。

第六十条因本协议的签署、履行、续展、变更、解释、终止、解除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提请仲裁解决。仲裁机构为\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十一条 发生争议后，任何一方暂不提请仲裁，不意味着放弃仲裁权，也不意味着将来不提请仲裁。

第六十二条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成立，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_\_\_\_市\_\_\_\_管理局应对本协议进行见证。本协议应由\_\_\_\_市公证机关进行公证后发生法律效力。

第六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二份，\_\_\_\_市\_\_\_\_管理局及\_\_\_\_市公证机关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四条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议定。

甲方：\_\_\_\_省\_\_\_\_市\_\_\_\_\_\_农场 乙方：\_\_\_\_市\_\_\_\_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_\_年X月\_日

**承包植树合同范本4**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坐落在\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

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_\_\_年\_\_\_个月，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第三条

林木收益分配

1．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分成，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幼林实行\_\_\_：\_\_\_，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2．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3．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成，乙方得\_\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皆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毁林行为。

3．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_%

，乙方承担\_\_\_\_\_\_%。

第六条

1．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盗伐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元给对方。

2．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林木部分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或签名）\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承包植树合同范本5**

甲方：

乙方：

根据《^v^合同法》、《^v^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劳务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工作内容

工程名称：工程办公楼区域广场及停车场铺装

分包工作内容：绿化工程办公楼区域广场及停车场铺装 范围包括：场地的平整、混泥土垫层、广场砖的铺设、停车场铺设、配合现场放线打点。

第二条 作业人员

乙方根据工程需要向甲方提供一定的施工人员及施工条件。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xx年xx月xx日，完工日期20xx年xx月xx日，工期为天。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浇灌混泥土

合同价款的确定原则：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负责提供材料及现场协调。

本场地现有混泥土破损之处，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免费处理;

本工程施工中所出现的一切不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所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工程所需材料清单;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工程施工的相关资料;

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施工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

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约定标准和质量目标。如图纸、甲方指令和国家及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乙方应在取得甲方书面认可后，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图组织施工。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有误，须立即向甲方提出，取得文字变更洽商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因乙方原因造成窝工的，工期不顺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

本工程完工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所有款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时，乙方应立即整改并不增加工时费。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备案留存一份。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列入其他事项，其他事项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承包植树合同范本6**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v^土地承包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了落实林业生产，发展林果业，开发高效益农田，稳定农户的种植结构，进一步完善土地承包程序。经甲方群众代表研究决定，甲方同意将村北乙方李顺清，按规定分得的一期本户承包田自种的梨树10亩土地发包给乙方承包，甲方发包的土地四至清楚，无边界纠纷。

甲方发包给乙方的果园四至分别是：东至\_\_\_\_\_\_\_\_\_\_\_\_\_\_\_\_\_\_，西至\_\_\_\_\_\_\_\_\_\_\_\_\_\_\_\_\_\_，南至\_\_\_\_\_\_\_\_\_\_\_\_\_\_\_\_\_\_，北至\_\_\_\_\_\_\_\_\_\_\_\_\_\_\_\_\_\_。

总承包期为壹拾贰年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承包费用为：乙方依法享有甲方组土地分配承包资格。

1、此协议签订后，甲方保证在以后组里土地小调整时该果园所占土地面积，保留乙方原承包资格不变；在组里以后的土地小调整时，依法按照本户土地分配人口扣除果园面积后，再给予土地面积分配的增补或扣除。

2、甲方保证乙方的果园交通便利，排水畅通。

1、此协议签订后，乙方的果园四周不能影响四邻的种植作物受损。果园四周土地空余3米宽不植树，保障四邻作物生长正常。

2、此协议签订后，乙方拥有土地承包权、使用权、管理权、收益权、产品处分权，并有自由植树种类权。

1、此协议到期后，在以后组里土地小调整时，在同等条件下，该果园占地面积优先分配给乙方使用管理。

2、此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新的协议条款与原协议效力同等。

3、此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及任何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变更或终止该协议的履行。

甲、乙双方自觉履行协议条款各项规定，若单方违约，违约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此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捺指印）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杨楼乡曹沟村民委员会留证明一份，方城县杨楼乡中心法律服务所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承包植树合同范本7**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搞好x表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绿化带及河堤草场的周边绿化环境，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现有的绿化养护。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养护项目相关情况：

养护地点：xx市x

养护面积：441215平方米

地域范围：

二、养护合同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为期一年。

因为合同中区域在过去几年时间里面都没有实施过规范的养护，因此在整个合同期内划分出前两个月为整改期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绿化整改期。在整改及养护两个期限内因为乙方所投入的人力、肥料、劳动强度等都有很大区别，所以两个阶段分开计价。

价格：（不含水、电费）

整改期价格：32440．00元/10人/2月

养护期价格：94950．00元/6人/10月

合同总金额为：32440．00+94950．00=127390．00元/年

三、绿化服务内容：

包修建、除草、淋水、施肥、植物病虫防治、管理不善导致死 亡的补种。

四、保养的质量和要求：

1、总体要求：植物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杂草，无枯枝。整体美观。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详见乙方所提供的招标时期的报价单。

2、甲方应在次月10号前，凭乙方提供的有效足额发票以现金或银行转帐支票支付上月的绿化服务费。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六、双方责权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定量提供本合同内所涉及到的服务。并有对服务质量提出评价的权利，要求乙方改进方法和改善品质。如无改进，甲方有权依《绿化服务违约处罚规定》及合同的其他条款进行处理。

2、在乙方承包服务器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合同规范的操作提出批评和指导。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数量，素质，劳动能力等进行检查和评估。

4、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在合同期间使用的肥料、药物的品质和数量。

甲方责任：

1、在合同期间甲方有责任为乙方的园艺工人和管理人员提供住房两间，用于解决乙方工作人员的住宿（产生水、电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仓库库房一间，用于乙方保管生产设备和工具。

2、在乙方进入初期1个月内，甲方有责任为乙方实施灌溉等解决好水源问题。

3、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养护期间的水和电。

4、甲方有责任按照合同要求支付乙方服务费。

5、甲方有责任教育自己员工遵守乙方设置的园林警告、提示标识。共同保护乙方的劳动成果。

乙方权利：

1、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有权取得服务和劳动报酬。

2、乙方有权为保护其劳动成果或者避免发生意外，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设置一些警示标识。

乙方责任：

1、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包括工作人员吃饭）。

2、在服务期间乙方自行承担养护期间所使用的工具，肥料，药物及等发生的费用。同时维护好甲方的公共设施、设备，如由于乙方责任而造成的设施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3、在服务期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火灾，地震，洪灾等）所引起的园林损毁，乙方应该自行修补，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4、派1名业务主管负责日常人员工作安排及业务联系，并定期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汇报工作进度和工作结果。

5、绿化养护人员在工作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制度并服从甲方管理。进驻服务区前 需将公司管理人员及驻服务区域人员架构名单、身份证复印件资料呈交甲方。如该人员有变动，乙方应提前一个星期书面通知甲方。

6、乙方绿化工人须经培训才能上岗，统一服装、衣着整洁、文明有礼、胸前佩戴工作证。

7、绿化养护如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提出意见后，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两天内改正。

8、乙方负责绿化养护区域内清洁卫生工作。

9、为加强对绿化工作的日常检查和监督，确保按本合同完成绿化工作和达到质量标准，乙方应建立^v^绿化服务质量跟踪表^v^、^v^各岗位工作细则^v^及^v^周期工作计划表^v^由乙方驻场负责人填写，交甲方管理处人员检查确认和提出整改意见。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养护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可开出整改通知单，如一个月内整改通知单达 二 次以上，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养护费的 5 %。或是连续两月达四次/月以上，若乙方当月受有效投诉累计达到小区业户总数的1%时（服务区域业户总数在五百户以下的按累计达到五次计，就同一事项有多人投诉时按一次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作任何补偿；甲方无故不按时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作任何补偿。

2、任何一方无故单方终止合约，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一个月清洁费作为补偿。如遇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的办法。

3、乙方提供的信息若有虚假或不实，包括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或证明文件，甲方一经查实即可解除合同并可以合同总金额的30%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4 、如因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八、其他约定：

1、任何一方因其它原因而无法继续履行合约的，必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甲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解除合同的除外。

2、甲方另有要求增设合同规定范围外服务项目，再议价格。

3、合约期满后，乙方在不取得续签合同的情况下，应无条件退场。

4、每月付款前，由甲方根据对乙方的工作检查情况，填写《对承包公司工作检查记录表》检查合格后，甲方凭该表和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付款；如检查情况不达标，乙方应按标准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承包清洁服务费，并有权终止本合同而无须任何经济补偿。

5、本工程严禁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

九、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为此合同有效部分。

十、合同附一报价单。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签字有效。双方在合同期间必须认真履行，未尽事宜，需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不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定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植树合同范本8**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在公开、平等、互利、自愿的情况下，为发展林业经济，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国家开发荒山有关精神，经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集体荒山，地名，承包给乙方管理经营。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拥有的荒山约五十八余亩，地块四至界限为东至 ，南至，西至，北至 。如有争议由甲方负责解决。

二、承包期限为22年。即从20xx年3月1日起至20xx年月3月1日止。

三、承包费每亩一年共计人民币五十元整（元），每年共计人民币贰仟玖佰元整（元）。付款方式为每年一付。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即向甲方支付租金。承包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上涨所承包荒山承包费。

四、对本合同条款，甲方已于 年月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甲方依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乙方签订本合同书。

五、乙方因经营需要从承包地块河沟中取水，甲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费用，如需拉电和修路，甲方应积极配合协调各方予以帮助，拉电和修路所占农户土地一律不予补偿，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

六、荒山承包期间，所承包荒山一切管理使用权归乙方，乙方可根据需要进行开荒等经营管理，甲方不得干涉。荒山承包期内，如国家有针对荒山（耕地）造林的`优惠政策，所有相关补偿（补助）资金归乙方所有。

七、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归乙方享有。

八、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九、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而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一是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二是甲乙双方名称改变；三是甲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小组，或者甲方与其他村民小组合并为一个村民小组以及其它一些不可预见的情况等。

十、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双方当事人签字生效，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约，乙方中途违约，付甲方总承包款30％违约金。甲方中途违约赔偿乙方总承包款30％违约金外加全部成本费用。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村小组（签章）

法定代表（签章）:

农户代表（签章）:

乙方（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承包植树合同范本9**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_\_\_\_\_县\_\_\_\_\_\_\_\_\_\_乡林业管理站（或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县\_\_\_\_\_\_\_\_\_\_乡\_\_\_\_\_\_\_\_\_\_村\_\_\_\_\_\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促进植树造林事业，加速绿化速度，满足对苗源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将\_\_\_\_\_\_\_\_\_\_树苗、\_\_\_\_\_\_\_\_\_\_树苗、\_\_\_\_\_\_\_\_\_\_树苗，以此类推的栽培发包给乙方承担，乙方根据承包任务划出\_\_\_\_\_\_\_\_\_\_亩\_\_\_\_\_\_\_\_\_\_分土地作为\_\_\_\_\_\_\_\_\_\_苗圃，地点在\_\_\_\_\_\_\_\_\_\_。

承包期限为\_\_\_\_\_\_\_\_\_年，从\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起，到\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止。

1、在承包期内，乙方共为甲方栽培\_\_\_\_\_\_\_\_\_\_树苗\_\_\_\_\_\_\_\_\_\_株，树苗\_\_\_\_\_\_\_\_\_\_株，\_\_\_\_\_\_\_\_\_\_树苗\_\_\_\_\_\_\_\_\_\_株，以此类推。其中，第一年出圃\_\_\_\_\_\_\_\_\_\_树苗\_\_\_\_\_\_\_\_\_\_株，\_\_\_\_\_\_\_\_\_\_树苗\_\_\_\_\_\_\_\_\_\_株，\_\_\_\_\_\_\_\_\_\_树苗\_\_\_\_\_\_\_\_\_\_株，以此类推；第二年出圃以此类推。

2、甲方向乙方提供\_\_\_\_\_\_\_\_\_\_树种\_\_\_\_\_\_\_\_\_\_斤，\_\_\_\_\_\_\_\_\_\_树种\_\_\_\_\_\_\_\_\_\_斤，以此类推。树种的出苗率应达到\_\_\_\_\_\_\_\_\_\_%以上；\_\_\_\_\_\_\_\_\_\_树\_\_\_\_\_\_\_\_\_\_秧\_\_\_\_\_\_\_\_\_\_株，\_\_\_\_\_\_\_\_\_\_树秧\_\_\_\_\_\_\_\_\_\_株，以此类推，树秧长\_\_\_\_\_\_\_\_\_\_寸以上，不得有黑根、烂根的树秧。在承包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栽培树苗资金\_\_\_\_\_\_\_\_\_\_元，其中，第一年拨给\_\_\_\_\_\_\_\_\_\_元，第二年拨给\_\_\_\_\_\_\_\_\_\_元以此类推；甲方每年为乙方提供化肥\_\_\_\_\_\_\_\_\_\_斤。甲方向乙方拨款和提供化肥时间，均为每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以前。

3、甲方应向乙方无偿传授各种树苗的栽培技术、提供有关育苗的参考资料，每季度派技术员指导不少于\_\_\_\_\_\_\_\_\_\_次。

4、苗木出圃时，乙方应保证\_\_\_\_\_\_\_\_\_\_树苗高不低于\_\_\_\_\_\_\_\_\_\_米，地表直径不少于\_\_\_\_\_\_\_\_\_\_厘米；\_\_\_\_\_\_\_\_\_\_树苗高不低于\_\_\_\_\_\_\_\_\_\_米，地表直径不少于\_\_\_\_\_\_\_\_\_\_厘米，以此类推。各种树苗均不得有烂根、黑根，无严重病虫害。

5、乙方负责按品种、按量、按质、按时出圃树苗，由甲方于每年的\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以前负责包销完。每株树苗价格为\_\_\_\_\_\_\_\_\_\_树苗\_\_\_\_\_\_\_\_\_\_元，\_\_\_\_\_\_\_\_\_\_树苗\_\_\_\_\_\_\_\_\_\_元，\_\_\_\_\_\_\_\_\_\_树苗\_\_\_\_\_\_\_\_\_\_元，以此类推。价款由甲方与购方统一结算，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发苗提单向购方发苗，出圃树苗的包捆由乙方负责。

6、购方购买数量较多的树苗时，由甲、乙、购三方对出圃树苗作抽样检验，对质量不符部分，由乙方按比例补齐。

7、树苗销售完毕，双方应于\_\_\_\_\_\_\_\_\_\_天以内办完结算手续，销售树苗款按\_\_\_\_\_\_\_\_\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_\_\_\_%，乙方得\_\_\_\_\_\_\_\_\_\_%、树苗售价如因有关部门调价而上升或下降，双方应按比例增加或减少。

1、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合格的树种树秧，应按不合格部分树种树秧价值的\_\_\_\_\_\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须相应减少乙方栽培树苗的数量。如果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2、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栽培树苗资金和化肥，应比照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相应减少或免除乙方栽培树苗的义务。甲方如不能按时按量销售树苗，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树苗售价，按乙方应该得到的提成比例，向乙方付给酬金。

3、乙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生产出合格的树苗，少生产一株，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_\_\_\_\_\_\_\_\_\_元；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购方发放树苗，每一百株树苗迟发一天，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_\_\_\_\_\_\_\_\_\_元；乙方如私自出售树苗，出售一株，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_\_\_\_\_\_\_\_\_\_元。

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栽培树苗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甲方应据实减、免乙方的义务。

本合同从承包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失效。合同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合作，必须重新订立承包合同。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不因双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在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以此类推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_\_\_\_\_县\_\_\_\_\_\_\_\_\_\_乡林业管理站（或县林业局）\_\_\_\_\_\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县\_\_\_\_\_\_\_\_\_\_乡\_\_\_\_\_\_\_\_\_\_村\_\_\_\_\_\_\_\_\_\_村民\_\_\_\_\_\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_\_\_\_\_（盖章）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订

**承包植树合同范本10**

甲方(转让方)：

乙方(承包方)：

根据^v^《森林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双方签订林业用地承包合同如下：

1、甲方自愿将座落在张家岭、看牛岭、黄竹冲岭的林地转让让给乙方种植。转让林地应具备如下条件：

1)、林地权属的四至界限清楚一一出示《^v^林权证书》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2)、无纠纷、争议、没有被抵押、查封、租赁承包给他方或他方合作经营等。

3)、经批准的分类经营划定的商品用材林林区的林地。

2、具体地点、面积和面积测量：

1)、四至界限以双方签名确认的[ft=,+0,]1：[ft=,+0,]10000地形图现场勾绘的界线为准。

2)、总面积亩以实际承包面积(结算租金面积)亩。

3)、面积测算方法：用[ft=,+0,]1：[ft=,+0,]10000地形图勾绘的界线按水平面面积进行求算，或用[ft=,+0,]GPS(卫星定位仪)到现场测算。

3、甲方的林地转发包给乙方后，林地使用权归乙方，林地的规划、投资和经营由乙方负责，收益亦由乙方享受。在履行本合同的基础上，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转租或与第三人联营合作，但所形成的一切债务与甲方无关。

4、承包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年( 年)，租金 ，20xx年不变。承包期的最后一年，如因承包地内经营的作物及所营造之活立木未达到经济主伐年龄或砍伐指标或市场木材过剩等原因不能按期砍伐完毕的，允许延长承包时间，延长时间不足三个月的不计承包年限，延长时间超过三个月的，以原承包金为基数，按实际延长年限的比例支付林地承包费，但延长时间最多不能超过半年。

5、承包费的支付：

1)、从甲方交林地之日起，乙方向甲方交林地承包金按每年每亩人民币[ ]元整。(￥ 元)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一次性付清五年的承包金给甲方， 年 月乙方付清第六年的承包金给甲方，以后的承包金支付方式与上年相同，但到承包第 年时，乙方停止向甲方交纳后五年的租金，待到第 年开始乙方继续向甲方交当年的租金，以此类推交到租期期满。

3)、乙方交承包金时，甲方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

6、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原林地上的疏残林、竹、经济林或其他作物在签订本合同且获得林木采伐证后 天内要全部清理完毕，砍伐手续及费用由甲方负责。超过 天，林地上的附着物还不处理清楚的，视为甲方放弃所有权，任由乙方处置。在承包期内，林地上的所有种植物包括其他附着物，全部归属乙方所有。

7、甲方现有通往承包林地的林区公路、乡村公路、便道等设施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不得阻塞和破坏。经过相邻村屯的各种道路出现阻塞和破坏的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调解处理。

8、乙方在承包期间，视生产经营的发展，需要开设林区公路、林道而占用甲方山地、竹地、坡地时，甲方必须无偿提供解决，所占用水田及损坏水田、坡地的青苗的补偿费按当地乡镇修建乡村四级路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其费用由乙方一次性补清，以后乙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有权无偿使用公路和林道，所修的道路双方维护，不得毁坏。

9、承包林地后，甲方不得在承包地内种植果树、竹、木及其他作物，如种植，乙方有权清除，所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10、承包林地后，乙方有权在林地种植绿化苗木，乙方在出售绿化苗木时，有权根据苗木规格要求取相应的土球，甲方不能以此为由收取任何费用。

11、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①、因山界林权发生纠纷的，必须无条件负责解决。

②、承包期内，甲方或其他方不得在承包地野外用火或修建其他工程设施，或毁林活动，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属甲方责任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损失款项可从甲方承包金名抵扣。属其他方的责任的，甲方有权协助乙方追究其他方赔偿乙方的损失。

③、承包期内，不得有任何损害乙方所承包的林地及林木之行为。

④、林地发包后，不得在承包土地上开矿、开石、葬坟(如特殊情况，甲方本村个人村民确需葬坟的，原则在占地面积不超[ft=,+0,]10㎡)。在承包林地上原有的旧坟，按原有的主权架保留(其范围从坟圈边线出2m内)，不计入承包林面积，但坟地不能再扩大范围。 ⑤、因国家建设需要，征、占用乙方承包的林地时，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办理各种补偿手续，尽快取得补偿金。林地补偿金归甲方所有，地上附着物(清苗补偿，搬迁费，一切建筑设施)补偿金归乙方所有。发包的林地被征用后，从被征用之日起，在发包的林地内减除相应的面积和林地承包金。

2)、乙方责任：

①、落实资金，搞好造林规划、设计，尽快实施指数造林。

②、搞好林、农作物的经营管理，林、农作物的销售按规定缴纳税费。

1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皆构成本合同解除的理由：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合同的。

2)、甲方与第三方因承包地权属纠纷或侵权行为，经处理后不能解决人。

3)、乙方承包地超过60%以一被国家征、占用的。

4)、乙方承包的.林地取得使用权后，两年满尚未进行造林的。

5)、乙方超过 年没有支付林地承包费的。

6)、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系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病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

7)、法律规定的其他解除事由。

13、本合同提前解除或期满终止时作如下处理：

1)、属国家征、占地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依[ft=,+0,]10.⑤条规定处理补偿金;国家未征、占部分作物归乙方所有，土地交回甲方，但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全部处理完该地面上作物。

2)、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将该林地发包的，在同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如乙方不承包时，乙方必须在[ft=,+0,]20天内将地面所有作物处理完毕[ft=,+0,]，超期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3)、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或部分不能履行和，双方互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善后工作由双方协商解决。

14、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会履行，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违约方须按《^v^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全部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双方都有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应包括： ([ft=,+0,]2)、用[ft=,+0,]1：[ft=,+0,]10000地形图勾绘的林地山界图(盖骑缝章)。

[ft=,+0,]16、承包期内，如甲乙双方的法宝代表人变更，本合同继续有效，履行至合同期满为止。

17、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偿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尽量协商解决，确实协商不成，由[ft=,+0,]仲裁委员会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9、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发包方)：

代表：

乙方(承包方)：

代表：

监证方：

乡(镇)林业站：

(章)代表：

本合同经办单位(盖章)：

合同经办人(签字)：

**承包植树合同范本11**

发包方： \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v^合同法》、《^v^建筑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_\_\_\_\_\_\_\_\_项目外环境景观及\_\_\_\_\_\_\_\_\_\_\_\_\_\_景观园林绿化工程 ;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_\_\_\_\_\_\_\_\_\_\_\_\_\_园林景观、\_\_\_\_\_\_\_\_\_\_\_\_\_\_景观工程、\_\_\_\_\_\_\_\_\_\_\_\_\_\_景观工程(含各出入口)、绿化工程、园林建筑工程及配套水电工程、照明系统等(详见施工图)。本工程施工图的深化、优化设计由乙方负责，如本工程的施工由乙方承包，则乙方免费提供该项服务;如不由乙方承包该工程的施工，则甲方支付该项服务费用\_\_\_\_\_\_\_\_\_\_\_\_\_\_元予乙方。

4.承包方式：由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税金、包文明施工及包深化、优化设计等。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本工程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通知单并经乙方确认为准，竣工日期为\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2.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_\_\_\_\_天，不能移交承包方主要的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用电，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阶段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_\_\_\_\_\_\_小时以上者;

(4)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5)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6)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7)发生重大设计变更。

第三条 工程合同造价：

1.本工程合同预算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即人民币\_\_\_\_\_\_佰\_\_\_\_\_\_拾\_\_\_\_\_\_万\_\_\_\_\_\_仟\_\_\_\_\_\_佰\_\_\_\_\_\_拾\_\_\_\_\_\_元整(含税)。

2.按照第八条标准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检验

1.进口特殊材料，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

4.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5.具有合证书建筑材料、设备、发包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发包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承包方负担。

6.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证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承包方不得用于本工程。

7.乙方已预定或已采购的材料，若甲方发生变更，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本工程质量要求为优良;

2.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3.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为\_\_\_\_\_\_\_\_\_\_\_\_;

4.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接到通知后 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6.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7.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

8.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

9.工程交工验收后，园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水电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间由施工质量造成的损坏，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绿化工程保养成活期6个月，保养水费由发包方承担。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承包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修复。

第六条 施工设计变更

1.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承包方不得擅自修改。

2.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发包方、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_\_\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结构改变、标准提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4.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

5.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1)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不一致，设计文件所标明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不符;

(2)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4)确认的事实必须在2天内解决，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负责事项

1.发包方

(1)办理土地征用、青苗、树木的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拆迁、障碍物的拆除(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2)在开工前做好“三通”;按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提供在红线图以内距建筑物不大于\_\_\_\_\_\_米的水、电源联结点，并装好水、电表，以便承包方按表计费;

(3)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4)按规定提供施工场地;

(5)合同签订后\_\_\_\_\_\_天内(以收签最后一张图纸为准)向承包方提供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_\_\_\_\_\_套;

(6)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7)组织承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参加的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纪要，并在\_\_\_\_\_\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

(8)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表，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9)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款拨款签证和其他必须的签证。

(10)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竣工结算工作。

2.承包方

(1)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及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用水电计划、开竣工通知书、隐蔽工程验收单等，并及时送发包方及有关单位;

(3)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4)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5)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6)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7)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责任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签定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合同总价的\_\_\_\_\_\_%;

2.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的\_\_\_\_\_\_%时，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工程款申请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_\_\_\_\_\_%进度款;

3.工程竣工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工程款申请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_\_\_\_\_\_%进度款;

4.工程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书后三十天内完成工程结算的审核工作。工程结算后七天内付至结算总价的\_\_\_\_\_\_%工程款;留结算价的 5%尾款，园建工程及绿化工程单项保修期满后\_\_\_\_\_\_天内分别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5.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6.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7.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工程量以审查后的施工图加变更签证、图纸会审记录等按实际工程量

进行计算;

园林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费用计取套用二00三年《广东省园林建筑绿化工程综合定额》按定额计价;

安装工程项目费计取套用20\_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按定额计价;

园林建筑、绿化工程结算造价按\_\_\_\_\_\_\_\_\_\_\_\_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于20\_年7月12日颁发的《二00三年园林工程定额计价程序表》计费后总价下浮5%计算;水电安装工程结算造价按\_\_\_\_\_\_\_\_\_\_\_\_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于20\_年7月12日颁发的《二00三年安装工程定额计价程序表》计费后总价下浮5%计算;

园林建筑及绿化工程及安装工程的主材价格执行东莞建委颁发的20\_年度7月份《\_\_\_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材料、苗木价格表》，发包方可指定部分材料、苗木的品牌、厂家、原产地及价格等;

发包方指定的材料或指定的价格，结算时列入独立费，价格不按本合同第八条款下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承包方的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2)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_元作为逾期违约金。

2.发包方的责任

(1)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竣工日期得以顺延。

(2)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以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方可直接向\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第十二条 附则

其他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v^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合同附件：全部施工图纸。上述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 2 份，其中发包方执 1 份，承包方执 1 份，副本 2 份，发包方执 1 份，承包方执 1 份。

发包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承包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

委托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委托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签约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甲方：\_\_县\_\_\_镇中心学校乙方：\_\_县\_\_\_花木园艺场

甲方为美化、绿化校园环境，经甲方公开招标，经多家投标，由乙方中标。根据《合同法》，为明确双方的权力、义务和责任，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_\_县\_\_\_镇运动场花池。

二、工程内容及范围：在运动场四周及主席台两侧的花池，半年后植物成活率达到100%，按实际收方标准数量结算。

三、工程造价： 元/㎡× ㎡= 元。

四、付款方式：于20 年 月底前一次性付清。

五、双方的权力与义务：

1、甲方有权指定专人监督工程质量，及时提出乙方不足的问题，乙方应立即改正，并负责对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2、甲方负责提供种植面，乙方有义务对甲方不合适的地方提出建议，使工程顺利进行。甲方应提供水源、培土源。

3、乙方必须按设计的植物品种，双方约定的事项、合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植物成活率必须达到100%。

六、工程安全：乙方必须做到文明施工，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校规校纪，在施工中乙方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具有国家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县\_\_\_镇中心学校 乙方：\_\_县\_\_\_花木园艺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业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贵方与\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承包商”）就\_\_\_\_\_\_\_\_\_\_\_\_\_\_\_项目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_\_\_\_\_\_\_\_\_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承包商申请，我方愿就承包商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商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贵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_\_\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_\_\_\_\_\_\_后\_\_\_\_\_\_\_日内。

贵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商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贵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商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商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贵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商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金额时，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违约致使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贵方与承包商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贵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承包商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_\_\_\_\_\_法院。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环境绿化工程承包合同样本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h2 style=\"text-align: c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